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7月23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在2013年8月3日召开，因出现事项变化会议取消。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发出紧急通知，本次会议临时召开，当天下午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现场到会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电力公司收购青海力诺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对价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力诺”）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及交割等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力公司持有青海力诺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此次交易价格是基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优化了产业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实施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